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不顧公眾安危，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因而自摔肇事，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建築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李佳穎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7359號

26 被 告 林文生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鎮○○街00號6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生自民國113年9月29日12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新竹縣○○鎮○○里○○○00號附近親友家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7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9日18時8分許，行經新竹縣關西鎮竹21線3公里處附近（永安橋）時自摔肇事。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文生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龍乾坤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遠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